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494號

原　　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被　　告　何俊亮

　　何茂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則基於土地共有人之地位就共有物之全部本於所有權請求返還全部之土地，自應以占用土地之全部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20號、98年度台抗字第391號裁定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占用土地面積為395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700,500元【計算式：395㎡ × 11,900元（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4,700,5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7,62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志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李慈容